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订的代销协议，和耕传承将于2016年5月27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和耕传承诚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和和耕传承对通过和耕传承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3
3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08 C类：360009
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9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3 C类：360014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12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9 B类：360020
13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210 B类：000211
14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9
15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489 C类：000490
16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7
17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64 C类：001823
18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3
19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0
20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03 C类：001904
21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39 C类：002075
22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35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如下：

第一部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其中上述基金中：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和耕传承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限制条件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210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211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9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0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64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2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0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04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3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5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52	未开通转换业务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53	未开通转换业务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二、优惠办法：

自2016年5月27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和耕传承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网址：www.hgcepb.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6-1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秦玉峰先生

（六）会议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会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13人，代表股份167,974,79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60,029,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6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7,945,1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4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63,241,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21%；

反对4,041,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9%；

弃权692,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89,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254%；

反对4,041,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10%；

弃权692,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3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3,221,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03%；

反对4,0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112%；

弃权70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69,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057%；

反对4,050,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652%；

弃权703,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9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3,2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01%；

反对4,05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148%；

弃权697,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69,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039%；

反对4,056,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013%；

弃权697,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4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3,221,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00%；

反对4,05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116%；

弃权702,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69,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027%；

反对4,050,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694%；

弃权702,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2,196,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00%；

反对5,696,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3%；

弃权81,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44,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389%；

反对5,696,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689%；

弃权81,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2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63,193,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37%；

反对4,049,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110%；

弃权7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2,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385%；

反对4,049,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634%；

弃权731,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8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151,351,731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11,782,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0.8817%；

反对4,175,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5.1159%；

弃权665,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82,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0.8817%；

反对4,17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5.1159%；

弃权665,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02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62,206,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61%；

反对5,194,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927%；

弃权573,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54,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002%；

反对5,194,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511%；

弃权573,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8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62,071,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1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48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63,83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81,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08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63,155,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10%；

反对2,188,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29%；

弃权2,630,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66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03,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094%；

反对2,18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654%；

弃权2,630,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5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63,193,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3%；

反对2,156,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37%；

弃权2,625,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366%；

反对2,15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13%；

弃权2,625,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92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广亮、邓庆鸿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5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0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会议，2016年05月2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购买单位：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3、产品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8日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7、投资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该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客户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含)-14天	2.45%
14天(含)-30天	2.80%
30天(含)-90天	2.90%
90天(含)以上	2.95%

8、收益结算公式：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每1份为一个理财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理财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认购金额：8,000万元

10、产品起息日：2016年05月27日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本理财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理由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因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因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6年02月23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05月26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五、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02月0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步步生金8688号’”理财产品。

2016年02月19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为了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03月公司从该笔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4月15日公司又从该笔理财产品中赎回700万元；公司近日从该理财产品中又赎回600万元，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已累计赎回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1,200万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2016年03月10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7,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理财产品。

2016年04月0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1,500万元“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2016年04月07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7,000万元“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

2016年05月2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8,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5,7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再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过去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5,7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季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2,458,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9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2,378,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95%；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95%；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95%；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91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09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95%；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91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092%。

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95%；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91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09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95%；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95%；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91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092%。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95%；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91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092%。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95%；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91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09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95%；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陈桂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7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